证券简称:16高鸿债
证券代码:112324
发行总额:4.95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3月7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3月3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高鸿股份”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8.51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8.60%,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1.4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2014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45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根据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业绩预告,发行人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700万元-9500万元,据此2013年-2015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5,861.49万元-6,794.82万元,依然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2016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 中文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OHIGH DATA NETWORKS TECHNOLOGY CO.,LTD
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 股票简称:高鸿股份
5. 股票代码:000851
6. 注册资本:591,364,260.00元
7.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8. 公司设立日期:1994年01月20日
9.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7507
10.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11. 董事会秘书:王苹
12. 证券事务代表:孙迎辉
1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11层
14. 邮政编码:100191
15.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16. 联系传真:010-62301900
17. 电子信箱:gohigh@gohigh.com.cn
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high.com.cn
19. 经营范围:多业务宽带电信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制造、销售;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债券代码:112324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95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5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月25日结束,网下预设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95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30%。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的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